

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徐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查徐振华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对徐振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，徐振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徐振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徐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9年9月9日